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8-045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有关本次章程修订详情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凯盛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资金代付等金融服务。详情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谢

军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宜兴新能源**」）以 2017 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 14,693,359.69 元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4,408,007.91 元。

宜兴新能源按照出资比例，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3,129,244.82 元，向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1,278,763.09 元，留存部分资金供后续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